**2022年度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概况

一、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主要职能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标准、规章草案。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标准、规章草案。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

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配合拟订、调整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茶产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和茶产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茶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和茶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茶叶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茶叶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茶叶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及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和茶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和茶产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负责制定全县林业和茶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和茶产业生产、加工、新技术引进与推广、招商引资等工作；指导做好林业和茶产业重大项目的规划、调研、论证、评审、申报等工作；负责林业外资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负责全县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日常管理和森林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县退耕还林工作；负责全县国家储备林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年度作业设计审批，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及资金的使用；负责对各类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的评选、申报和管理；完善全县茶叶专业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茶叶市场监管，配合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强对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业务管理和指导；负责对信阳毛尖茶叶公共品牌的宣传和使用管理；组织参与信阳市茶文化节；协助建立和完善茶叶相关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协助开发茶文化旅游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中央、省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茶产业预算内投资，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茶产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茶产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茶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茶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茶叶、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林业和茶产业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茶叶、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的机构设置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改革发展办公室和产业发展办公室。事业单位有林政站、稽查队、设计室、森防站、防火办、林技站、茶办、油茶办；二级机构有苗圃场、林科所、城关林站、沙窝木材检查站、浒湾木材检查站、先科造林公司、新县林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其中林科所、苗圃场2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三、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2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新县林业和茶产业部门机关本级；

2.新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局属单位；

3.新县林业局苗圃场局属单位。

　　第二部分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收入总计1088.2万元，支出总计1088.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33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本级政府安排其他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收入合计10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8.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支出合计108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8.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88.2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4.33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本级政府安排其他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8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1088.2万元，占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为以下情况：基本工资366.82万元、津贴补贴64.12万元、奖金16.67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7.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6万元、绩效工资52.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1万元、住房公积金49.18万元、退休费7.61万元、医疗补助费0.24万元、生活补助4.72万元、公用经费356.19万元、办公费50.56万元、印刷费8万元、水费4.4万元、电费5.8万元、差旅费40.2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23.19万元、工会经费10.3万元、福利费1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37万元。

2022年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类为以下情况：工资奖金津补贴499.8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6.21万元、住房公积金49.18万元、离退休费7.61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4.96万元、办公经费183.63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23.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3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8.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2.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6.82万元、津贴补贴64.12万元、奖金16.6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6.22万元、绩效工资52.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1万元、住房公积金49.1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57万元；公用经费35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56万元、印刷费8万元、水费4.4万元、电费5.8万元、差旅费40.2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23.19万元、工会经费10.3万元、福利费1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37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3.19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23.19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56.1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1年增加3.45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疫情期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普通客车2辆、轻型普通货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